LN019-C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fixed carrier (restricted) licence) 指一項固定傳送者牌照，而該牌照僅令持牌人有權設置或維持用作傳送《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第 2(1）條所指的電視節目的電訊網絡；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mobile carrier (restricted) licence) 指——

(a) "移動傳送者牌照" 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及

(b) 就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並非於陸上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而發出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地球站" (earth station) 指位於地球表面或地球大氣層主要部分之內的電台，而該電台的用途是——

(a) 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空間電台進行通訊，或接收該等空間電台發出的訊息；或

(b) 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相同種類的電台，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用途是反射無線電通訊訊號的反射衛星或透過其他在太空的物體，而進行通訊，或透過該等衛星或物體接收該等電台發出的訊息；

"固定傳送者牌照" (fixed carrier licence) 不包括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空間電台" (space station) 指位於空間物體上的無線電通訊電台；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space station carrier licence) 指授權持牌人作出下述行爲的傳送者牌照：爲進行遙測、追蹤、控制及監察空間物體及爲進行空間無線電通訊的目的而設置、管有、維持、使用及操作空間電台或地球站；

"現有牌照" (existing licen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牌照——

(a) 憑藉本條例第 70 條當作是根據本條例批給的；及

(b) 屬 "傳送者牌照" 的定義所指的；

"移動傳送者牌照" (mobile carrier licence) 指就——

(a) 移動地點之間；或

(b) 固定地點與移動地點之間，

的通訊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但不包括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電台" (station) 指在某一地點爲傳送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必需的發射器或接收機或發射器及接收機的組合，包括附屬設備；

"傳送者牌照" (carrier licence) 不包括專利牌照。

3．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爲附表 1 指明者。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現有牌照。

4. 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1) 在第 (2) 至 (7) 款的規限下，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或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爲附表 2 就該牌照指明者。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現有牌照。

(3) 凡現有牌照的持有人將該牌照交回局長，以換取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發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傳送者牌照——

(a) 發予該持有人的；而

(b)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獲局長認爲是相等於該現有牌照的，

則儘管有附表 2 的規定，該傳送者牌照須自該現有牌照交回之時起生效，並於緊接該現有牌照在交回時尚餘的有效期屆滿時屆滿。

(4) 爲施行第 (3) 款——

(a) 凡傳送者牌照所關乎的頻帶 (如有的話) 與現有牌照所關乎的頻帶相同，則該傳送者牌照相等於該現有牌照；而

(b) 不論就該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是否與就該現有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相同。

(5) 凡——

(a) 某現有牌照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可予延展或續期至《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指明的期限 ("指明期限") 爲止或不超過該指明期限；及

(b) 局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發出傳送者牌照——

(i) 予該現有牌照的持有人；而

(ii) 該傳送者牌照獲局長認爲是相等於該現有牌照的 (但無需理會須就該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則儘管有附表 2 的規定，該傳送者牌照須自該現有牌照屆滿時起生效，並於該傳送者牌照所指明的期限屆滿，該期限不得後於適用於該現有牌照的指明期限。

(6) 如非因按第 (3) 款所述將現有牌照交回局長以換取傳送者牌照則第 (5) 款本應適用於該現有牌照的話，則儘管有附表 2 的規定，該傳送者牌照的延展或續期的有效期，須於該傳送者牌照所指明的期限屆滿，該期限不得後於《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就該現有牌照的延展或續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指明的期限。

(7)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

(a) 不得解釋爲賦予任何人獲發傳送者牌照的權利或特權；及

(b) 不得解釋爲賦予任何人獲延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或將傳送者牌照續期的權利或特權。

5.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就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或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爲附表 3 就該牌照指明者。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現有牌照，但適用於《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 附表 8 第 2(1)(b) 或 (2)(b) 條所述的現有牌照。

(3)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儘管有附表 3 的規定，每年就第 4(3) 條所述的傳送者牌照繳付該附表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爲——

(i) 根據《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每年就交回局長以換取傳送者牌照的現有牌照繳付費用的日期；或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現有牌照而指明的日期，

視情況需要而定。

(b) 儘管有附表3的規定，每年就屬《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 附表8第2(1)(b) 或 (2)(b) 條所述的牌照的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的日期爲 7 月 7 日。

(4) 如第 (3)(b) 款所述的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在緊接該款所述的適用於該牌照的日期之後尚餘有效期不足 1 年，則該款所述的費用須以尚餘有效期在 1 年中所佔的部分，按比例計算。

6. 現有牌照對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等的提述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在現有牌照內提述本條的列表第 1 欄所述的詞語 (包括該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須包括提述該列表第 2 欄與其相對之處所述的詞語 (包括次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而據此，持牌人須按照經如此解釋的有關提述遵從該牌照的規定。

(2) 如第 (1) 款就該款所述的任何提述的施行，會與本條例第 70 條的條文就該提述的施行有所抵觸，則在如此抵觸的範圍內，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款所述的任何提述。

列表

第 1 欄 現有牌照	第 2 欄 傳送者牌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固定傳送者牌照
個人通訊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
公共移動無線電話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附表 1 [第 3 條]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的字或詞句均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本條例") 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及題目。

1.2 本牌照不得解釋爲批給持牌人提供有關的服務的專利權。

1.3 如局長曾就有關的服務的提供而批給牌照或領牌豁免 (不論如何描述)，則該等牌照或豁免均由本牌照取替。

1.4 本牌照的批給，並不授權持牌人進行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本條例獲批給的專利牌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批給經營及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專利權。

2. 轉讓

2.1 持牌人只可在獲局長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在局長認爲合適的合理條件規限下，將本牌照或在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轉讓。局長在給予同意時，須考慮他認爲合適考慮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經營的可行性。

3. 國際公約

3.1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規定及附錄於該公約的規例及建議中述明適用於香港的部分，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條件第 3.1 條所描述的該等文書對香港有施加義務，而局長有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但如局長以書面豁免持牌人使其無須如此遵從則除外。

3.2 如政府曾就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被諮詢，或曾參與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的擬備或商議，而它們的標的事項是電訊，或其他政府預期會對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服務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則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作出陳述，表達對此事的意見。

4. 一般地遵從

4.1 持牌人須遵從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本條例可發出的其他文書。

5. 服務的提供

5.1 在符合本牌照附表 1 及本牌照中關於提供有關的服務的任何特別條件的情況下，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時刻以局長滿意的方式經營、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不間斷的服務。如持牌人提出書面申請，則局長可豁免該服務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受不間斷提供服務的規定的規限。

6. 顧客約章

6.1 除非獲得局長批給書面豁免，否則持牌人須擬備一份顧客約章，列出向持牌人的顧客提供的服務的最低標準，並向持牌人的僱員就他們與顧客的關係及事務往來給予指引。

7. 顧客資料保密

7.1 除非顧客以局長批准的形式同意，或爲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爲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顧客的資料。

7.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有關的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但持牌人爲提供該服務或與持牌人提供該服務有關而使用者，則屬例外。

8. 網絡的紀錄及圖則

8.1 持牌人須備存根據本牌照而提供的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及電訊節點及交換機（如有的話）的紀錄及圖則（包括總體網絡圖則及電纜路線圖），以及局長合理所需的關於該網絡的任何其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操作支援系統的資料、通訊流量資料，以及有關該網絡處理任何通訊的方式的資料庫資料（"網絡資料"）。

8.2 持牌人須按局長規定，在合理時間內向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提供網絡資料，供局長爲其本身目的而審閱。

9.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9.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的干擾或實際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的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造成任何實際妨礙的方式，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服務及網絡。

9.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不會由於使用該服務而對合法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干擾。

9.3 局長可發出他認爲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本條件第 9.1 條所提述的有害干擾或實際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10. 對公共建築物及樹木的附加裝置的限制

10.1 除非獲政府產業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任何政府建築物；另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不得附於政府土地上的任何樹木。

11. 遵從

11.1 如持牌人爲提供有關的服務，或爲裝置、維持或操作有關的網絡，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 ("承辦人")，持牌人須繼續對承辦人有否遵從及履行本牌照的各項條件，負上責任。

12. 無線電通訊裝置的規定

12.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本牌照附表 3 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該附表指明的發射及頻率及具有該附表所指明的類別與特性，而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的特性須爲該附表就當時正在採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12.2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局長發出的技術標準。

12.3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屬局長批准的類型，而其設計、構造、維持及操作須令使用該器具不會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干擾。

12.4 無線電通訊裝置只可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人接觸組成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人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12.5 未獲局長事先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更改——

(a)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或

(b)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地點。

12.6 如任何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跨越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上，則該裝置須予以防護，至令該電線或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3. 頻率的使用

13.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局長指配的頻率操作。

14. 安全

14.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人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免於暴露在根據本牌照操作或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散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14.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不時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及局長作出的關於安全事宜的任

何指示。

15．禁止向政府申索

15.1　持牌人不得就由政府或代表政府進行工程而引致有關的網絡的任何部分受干擾或中斷以致對該網絡構成干擾，而根據侵權法或合約法向政府提出申索。

16．彌償

16.1　如由於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人就提供有關的服務或就裝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的網絡的活動，而導致或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使政府招致或使他人針對政府提出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就此向政府作出彌償。

17．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違反事項

17.1　如持牌人能證明並令局長合理地信納，違反本牌照是由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造成的，而持牌人亦已採取一切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糾正該項違反，則持牌人無須對該項違反負上法律責任。

17.2　如本條件第 17.1 條所提述的情況導致有關的服務的暫停或中斷，而影響持牌人相當數目的顧客爲期超過 7 天，則持牌人須向局長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詳述該項違反的因由和表明是否或何時能夠繼續提供該服務。

17.3　如局長在考慮根據本條件第 17.2 條提交的報告後，合理地相信即使有該報告所勾劃的情況，持牌人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能夠提供有關的服務，則局長可指示持牌人在局長以書面指示的合理期間內重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該指示。

18．公布牌照

18.1　持牌人或局長可以其認爲合適的方式，酌情決定使公眾可獲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特定條件。

附表 2　[第 4 條]

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1．固定傳送者牌照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a) 爲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的 15 年；及

(b) 在該牌照獲得續期的情況下，須加上一段局長指明的不超過 15 年的期間。

2．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

(a) 爲一段局長指明的不超過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的 12 年的期間；及

(b) 在該牌照獲得續期 (包括任何連串的續期) 的情況下，須加上一段局長指明的不超過 12 年的期間。

3．移動傳送者牌照

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爲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的 15 年。

4．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爲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的 20 年。

附表 3　[第 5 條]

須就傳送者牌照繳付的費用

第 1 部

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除外）

1. 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1,000,000。

2. 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每個發出或續期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有關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700。

3.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固定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每個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a) 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專用的，則——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4F)，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20-F)，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 (a) 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i) 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4.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 3 條繳付任何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第 2 部

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

1. 在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

付費用$100,000。

2. 在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每個發出或續期周年日，均須就以電訊線路或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有關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顧客接駁點，繳付費用$700。

3.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在有關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每個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就管理獲指配的無線電頻率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的計算公式如下——

(a) 如無線電頻率是指配予持牌人專用的，則——

(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以下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

(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 吉赫至 10.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50-4F)，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iii) 就當時獲指配在 11 吉赫至 18.999 吉赫內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20-F)，F 是當時獲指配的頻帶內最接近的較低吉赫整數的頻率；

(iv) 就當時獲指配在 19 吉赫或以上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率，繳付$1；

(b) 如無線電頻率的任何部分是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人，則按照 (a) 段列出的公式計算的費用須按比例減少，而減少因數須——

(i) 相等於局長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ii) 在須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

4. 管理以下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率，無須根據第 3 條繳付任何費用——

6.765 —— 6.795 兆赫
13.553 —— 13.567 兆赫
26.957 —— 27.283 兆赫
40.66 —— 40.7 兆赫
2400 —— 2500 兆赫
5.725 —— 5.875 吉赫
24.0 —— 24.25 吉赫
61 —— 61.5 吉赫
122 —— 123 吉赫
244 —— 246 吉赫

第 3 部

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除外）

1. 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不包括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須繳付的年費的款額爲——

(a)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1,000
(b)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500
(c) 就有關的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或以後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100
(d) 就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首 200 個（總數不足 200 個亦作 200 個計算）的移動電台 $6,000

(e) 就有關的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額外每 100 個 (不足 $3,000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 移動電台
(f) 就指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頻率 $50
2. 爲釐定根據第 1 條須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及獲指配的頻率寬度，須爲在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或在發出牌照周年日時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
第 4 部
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
1. 在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時及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須繳付的年費的款額爲——
(a) 每個牌照$50,000；及
(b) 每個有關的服務的持牌人所操作的陸地電台或陸地地球站$1,000。
第 5 部
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1. 就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第 2 條所述的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除外)——
(a) 在牌照發出時須繳付最初費用$450,000；及
(b) 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150,000。
2. 就只准許持牌人設置、管有、維持、使用及操作地球站的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
(a) 在牌照發出時須繳付最初費用$120,000；及
(b) 在牌照繼續有效期內每年的發出牌照周年日，均須繳付費用$80,00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
2001 年 1 月 10 日
註 釋
本規例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7(2) 條訂立，旨在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a) 適用於傳送者牌照 (專利牌照除外) 的一般條件 (第 3 條及附表 1)；
(b) 傳送者牌照 (包括已交回以換取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7(5) 條發出的新傳送者牌照的現有牌照，或已被該新傳送者牌照取替的現有牌照)的有效期 (請參照第 2 條中 "現有牌照" 的定義及第 4 條及附表 2)；
(c) 就傳送者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 (第 5 條及附表 3)；及
(d) 現有牌照內使用的某些詞語的釋義 (第 6 條)。